

案件，各發卡機構進行通報，以加強信用卡犯罪防制之聯繫。

(二)加強與檢警調合作：金管會已促請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統一聯繫窗口，彙整具偵辦價值之信用卡偽冒交易案件資料，供警政署成案調查，並與檢警調單位及信用卡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以強化信用卡犯罪防制。

(三)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該會已要求收單機構就網路交易實務作業，應儘量採用信用卡交易資料留存於銀行端之交易模式，以強化對持卡人資料之保護。

(四)持續宣導網路交易安全教育：該會已要求發卡機構應加強向持卡人宣導慎選網站；收單機構對特店應強化偽冒詐欺教育及宣導資料安全管控之重要性。

二、有關整合目前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交易風險控管機制，並參考國外案例，建立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乙節：

(一)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時，其營運策略及規模、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承受度均不盡相同，爰其風險控管機制宜由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評估訂定，尚不宜由金管會制定一致性標準。

(二)現行各信用卡組織於國際間推行之網路交易安全機制（目前國內前 10 大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有 7 家已採行該機制），需由信用卡業務機構、網路商店及消費者同時採用方可實施，爰該機制可能因網路商店或消費者未能配合，致相關機制無法運行。

(三)綜上，鑑於網路交易安全除涉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外，尚需網路商店（加強對消費者資訊之保護、自行研發或配合金融機構導入相關交易驗證機制）及消費者（是否願意參加相關交易驗證機制）之配合，爰金管會已督請銀行公會著手研議多元化之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供持卡人選擇使用，以保障持卡人網路交易之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避免境外移入登革熱在國內擴散，維護國人生命身體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9）

許委員就避免境外移入登革熱在國內擴散，維護國人生命身體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0 年底，即對東南亞發布登革熱疫情警訊，近日又宣布登革熱為全球傳播最快速的蟲媒傳染病，再加上國際化之趨勢，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交流日益頻繁，境外移入登革病毒的威脅確實不斷攀升；另由本署疾病管制局病毒基因監測資料顯示，我國本土登革熱之疫情，主要係由境外移入登革病毒所引發。惟雖然境外移入病例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但 91 年迄今，僅 90-91 年之登革熱疫情跨年流行，為我國近年來最嚴重的一次疫情，之後即為較小規模之流行，顯示本署不斷檢討更新，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防疫措施，確實發揮其成效。

二、為防止登革熱成為我國本土流行性之疾病，防止境外移入病例造成傳播，本署已執行下列相關

防治措施：

(一)早期篩檢出境外移入登革熱個案，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流行的風險：

1. 於國際港埠設置紅外線發燒篩檢站，執行入境人員檢疫措施。本（102）年截至 4 月 7 日止，47%（26/55）的境外移入個案係經由國際港埠檢疫措施篩檢出來，有效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風險。
2. 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執行 NS1 登革熱檢體快速篩檢，將檢驗時間由一天縮短為一小時，儘速確認是否感染登革熱。
3. 辦理臨床診療醫師之教育訓練，並於流行季前提供宣導海報，以提升醫師之診療能力及警覺性。

(二)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個人防護措施：

1. 透過各類宣導管道，向社區居民、學生及出國民眾進行衛教宣導；與醫院合作設置旅遊醫學門診，提供出國民眾旅遊衛教諮詢。此外，並於出境處執行衛教宣導。
2. 航空器或船舶於入境前播放衛教宣導短片。另透過國際港埠燈箱、跑馬燈、海報等，提醒民眾回國後 10 天內，如有疑似傳染病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3. 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領隊、導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三)鼓勵及要求疑似傳染病症狀個案主動通報：

1. 修訂「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鼓勵疑似感染登革熱之個案，如能主動通報且經檢驗確認者，可獲得 2,500 元獎金。
2. 於領隊、導遊等旅遊從業人員之訓練中，教育旅遊途中如發現有疑似傳染病症狀之團員，於入境時應主動通報等規範。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的落後陳腐制度及管理方法，致使弊病叢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0）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的落後陳腐制度及管理方法，致使弊病叢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臺鐵局副局長鍾朝雄等 6 人，因涉案情節重大，且疑涉喝花酒、收受賄賂及收受餽贈等情，嚴重影響臺鐵局聲譽，臺鐵局政風室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簽移人事室，辦理行政責任追究事宜，嗣經核定予以停職並記一次大過處分，其中胡佑良及鄭文忠免兼主管職；另檢察官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波偵辦時，發現李奕及曾建國等 2 人，涉有出入不當場所及接受廠商或部屬飲宴招待等情，確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依規追究責任在案。上述人員業依偵結情形，另案檢討責任，以符合社會期待。

二、本部除由政風處啟動行政肅貪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外，並協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內